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補字第350號

原告 治齒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紋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（原告起訴狀上載1054地號應為誤載）土地於民國82年9月15日所設定登記之地上權（下稱系爭地上權）予以塗銷。又系爭地上權並無租金之登記，依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，其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即為374,808元【依土地法第105條準用第97條規定，計算式：申報地價776元/平方公尺×年息10%×地上權權利範圍（即322平方公尺）×15年=374,808元】，並未超過上開土地經設定系爭地上權部分之價額即1,674,400元【計算式：公告現值5,200元/平方公尺×地上權

權利範圍（即322平方公尺）＝1,674,400元】，則本件訴訟
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74,8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書記官 鄭美雀